美术学院 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

一、招生单位介绍

陕西师范大学于1987年建立艺术系，1999年成立艺术学院，2005年成立美术学院。

美术学院现有专业教师64人，其中教授15人，副教授29人；博士生导师6人，硕士生导师45人；教师中博士44人，基本上形成了以中青年教师为主体、学历层次较高、专业水平精良、年龄结构合理、学缘背景多样的师资队伍。

二、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、外国语及业务水平要求

（一）招生专业目录及指标

本单位计划拟招收博士研究生2名，均为正常指标。美术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各学科方向，采用“申请-考核”的方式招录博士研究生，未达到外国语或业务水平的考生须参加相应水平测试。具体方向和目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** | **二级学科 名称及代码** | **研究方向** | **导师姓名** | **指标** | **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** | **外语** |
| 0602中国史 | 0602Z1艺术文化史 | 01 中国美术史 | 高明 | 2 | 中外美术史 | 英语日语 |

（二）外国语要求

1.英语成绩（水平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（5年内有效）；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，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；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；新托福（IBT）成绩80分及以上（5年内有效）；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（5年内有效）；新GRE考试Verbal成绩154分及以上（5年内有效)；或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。

2.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1中要求相当条件。

3.未达到以上外国语水平要求及标准者，须通过外语水平测试。

（三）业务要求

1.应届硕士毕业生：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导师）身份发表CSSCI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北大核心（2020版）论文一篇。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。

2.往届硕士毕业生：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在高层次学术期 刊（CSSCI、SSCI、A&HCI）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（独 立作者）；（2）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（含在研）；（3）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（含在研）；（4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（含在研）；（5）其他相同级别成果。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主持的科研项目应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。有突出贡献（如曾获全国美展银奖及以上奖项）者，可适当降低条件。

3.未达到以上业务水平要求者，须通过业务水平测试。

三、报考程序及要求

报名流程及要求详见《陕西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（一）资格初审：2025年3月11日-13日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材料审核系统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材料是否完善，是否符合博士报考条件。

（二）资格复审：2025年3月11日-14日

美术学院组织专家对材料完整程度、美观程度和规范程度详细记录 (该记录将作为各阶段考核的重要参考)；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并打分，确定是否符合本单位“申请-考核”业务条件。考生是否达到招生单位招生办法中规定的外国语或业务水平要求，以招生单位的审核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水平测试：2025年4月6日

水平测试分为外国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。未达到外国语或业务水平的考生须参加相应水平测试。测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综合考核: 2025年4月7日

符合“申请-考核”业务免试要求的，且外国语免试或外语水平测试合格的考生，均可进入综合考核；业务水平测试合格的，且外国语免试或外语水平测试合格的考生，按照1:3的比例确定最终综合考核名单。

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察、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等两个部分。综合考核时间及详细安排后续通知。综合考核时考生需提交较为成熟、符合学术规范的博士阶段研究计划（一式七份）。综合考核时，专业知识考察满分100分（60分为及格线），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100分（60分为及格线），考生总成绩=专业知识考察×50%+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×50%；专业知识考察、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、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60分，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。

四、其他

申请者健康状况符合博士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9-85310209

QQ 群：135478241，报名考生请务必加入QQ群，后续通知将在 QQ 群发布。进群验证消息及群内备注为：研究方向-真实姓名（如：01中国美术史-张三）。

美术学院

2025年2月16日